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IV項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及科技)  
李達康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75/13-14(01)號文件]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保障在職長者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175/13-14(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55/13-14(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 (b)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定《最佳執行指引》之進度報告；及
- (c) 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3. 副主席表示，原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的項目已予押後。他表示，他和主席曾與勞工及福利局及發展局的代表會面，討論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有關的事宜。他和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在擬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載明最新發展的資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資料納入其文件內，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更具建設性的討論。主席亦已把香港中文大學一名教授對發展計劃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深入考慮該名教授的意見，並且未能在是次會議前備妥所需的文件，他及主席建議此事應押後至下次例會上討論。

4.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及住客及其家人應獲邀

在會議上表達意見。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建議由他及主席擬備一份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及住客代表名單，以便邀請他們出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 **III. 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立法會CB(2)1255/13-14(03)至(04)號文件]**

5.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下稱"有關用地")的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中設立一所提供20個日間護理名額的新合約安老院舍(下稱"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下稱"日間護理單位")的擬議計劃。

#### 公眾對擬議計劃的意見

7.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關用地附近一帶的居民普遍因該處缺乏社區設施及交通情況欠佳而反對此項公屋發展項目，並建議當局改為興建社區設施。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當局自2009年起已就擬議的公屋發展項目徵詢葵青區議會(包括其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該區區議員的意見後，當局決定在有關用地興建多項設施，包括兩座公屋及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整個發展項目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8. 梁志祥議員表示，葵青當區居民擔心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可能會加重區內醫療服務及交通的負擔。他要求政府當局與葵青區議會及房屋委員會討論此事，以回應居民的關注。

9.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過程中已與所涉各方聯絡，考慮擬議計劃對該區不同範疇的影響。她表示，當局透過醫院管理局及／或私營機構的外展醫生，為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診症服務。此外，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前線員工會評估患病的住客是否有真正需要入院接受治療。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已發展地區更改土地及樓宇用途，會容易引起區內人士的激烈爭議。政府當局應盡早擬備及公布日後的房屋發展計劃(尤其是附設福利設施的計劃)，以便就有關的發展項目爭取公眾支持。

#### 擬議計劃的完成日期及撥款

11. 潘兆平議員察悉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預計可於2019年啟用；他詢問當局可否加快建築工程，讓有關設施得以盡早投入服務。副主席認同潘議員的看法，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建築工程完成前數個月展開營辦有關服務的招標工作，以便縮短甄選營辦機構所需的時間，讓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可於2018年年中投入服務。

12.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解釋，當局委託房屋署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興建基本設施的處所。建築工程完成後，處所將由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私人營辦機構接管，預計所需的裝修工程可於啟用前的9個月內進行並完成。她重申，政府當局會竭力縮短所涉的行政程序，目標是於2019年批出服務合約。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擬議計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以及為擬議計劃的獲資助部分購買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會由獎券基金資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一筆過的特別補助金資助上述工程，而獎券基金則應預留作資助有助推廣社會福利發展的項目。副主席補充，獎券基金已預留100億元，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進行62項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

## 檢討與長者服務有關的政策

14.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葵青區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服務日趨老化的人口。張議員察悉政府的政策旨在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他強調，提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及向護老者提供支援，對於長者在社區中安老同樣重要。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只能從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家居照顧服務中二擇其一。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讓有需要的長者可同時受惠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

1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額外撥款，以提供額外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擴大此等新增名額及約5 600個現有名額的家居照顧服務範圍，以加強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此外，政府會調配資源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會加強人手。至於對葵青區的支援，區內共設有17間長者中心，包括兩間長者地區中心、12間長者鄰舍中心及3間即將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長者活動中心。此外，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可選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及家居照顧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個人需要。

16. 副主席察悉擬議計劃將提供60個資助安老宿位及40個非資助安老宿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擬議計劃及日後合約安老院舍所提供此兩類宿位的比例由6：4調整為8：2，藉以為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住宿。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計劃日間護理單位的資助名額由20個增加至40個。

17.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察悉委員有關把合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與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由6：4調整為8：2的建議，但她表示，經考慮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空間限制及人手後，擬議計劃下日間護理單位的資助名額數目已算恰當。

18. 張超雄議員對津助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持續下降表示關注。他批評政府資助金額一般並不足以應付津助安老院舍的營運開支，當中約40%的開支須由非資助服務分擔。面對資源不足，招聘人手越見困難，因而直接影響到津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檢討津助安老院舍的津助水平，以改善其服務質素。張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出現認知障礙症早期徵狀的60歲以下人士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安老宿位的供應

19.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何俊仁議員詢問立法會CB(2)1255/13-14(03)號文件附件1所載有關資助安老宿位供應的數字時補充，目前約有1 600名長者正在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日間護理單位，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個月。她進一步解釋，鑒於長者漸趨體弱多病，對護理安老宿位的需要日見殷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3年起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或安老院的新申請。自2005-2006年度起，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今天為止，於2003年前提出的安老院宿位申請少於10宗。社署會繼續處理這些申請。

20. 易志明議員察悉特別計劃將提供約9 000個新增的服務名額，包括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他詢問推行特別計劃的時間表。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特別計劃提交季度進度報告。

2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曾就特別計劃進行討論。在現階段，福利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所提交的建議非常初步，待定出更多項目詳情後，個別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可能會有進一步的更改。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提交季度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22. 對於潘兆平議員就11幅預留作興建新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的發展時間表及進度所表達的

政府當局 關注，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承諾提供資料，列明上述11幅用地於2014-2015至2018-2019年度預計可供應的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1913/13-14(01)號文件提交所需資料。)

23. 副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IV. 為社會福利署的資訊科技發展重行調配一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及建立新一代基建**

[立法會CB(2)1255/13-14(05)號文件]

24. 應副主席邀請，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署理社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永久重行調配一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擔任社署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的主管，職銜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由這首長級人員督導該科；及為社署建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下稱"該計劃")。

25.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該計劃的內容及推行所需的時間

26. 譚耀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經常需時至少一年才能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以推行新的福利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檢視該計劃的內容，以縮短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時間。他察悉推行該計劃需時4年，並關注到新資訊科技基建於推行時可能已經過時。他詢問新的資訊科技基建能否縮短更新社署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時間。

27. 署理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更換老化的硬件和軟件，利用新科技改善系統



效率及效能，並為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發展鋪路，以配合社署新的及不斷改變的業務需要。至於推行該計劃所需的時間，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及科技)表示，鑒於新的資訊科技基建相當複雜，招標工作需時約1年，建立基建則需時約兩年。與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相比，新的資訊科技基建在開發新應用程式方面會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新的資訊科技基建選用最新的軟件及硬件。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55/13-14(05)號文件)沒有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詳細資料。他詢問，該計劃是否與建議由效率促進組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有關，以及該計劃會否支援福利服務的發展，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有關溝通技巧、語言培訓及康復等各類服務。

29. 署理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為了改善系統的效率及效能，以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新的資訊科技基建將包括建立新的數據中心、加強網絡容量及更新電郵及保安系統等。新的資訊科技基建將有助改善社署現時所使用的應用系統的表現；如有需要，新的基建會與日後的一站式服務互相兼容。然而，開發個別應用系統將不會納入該計劃的範圍，有關工作會按服務及運作需要分開進行。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推行該計劃時考慮開發一站式服務。

30. 易志明議員表示，新的資訊科技基建應能節省更新軟件及保養硬件等方面的開支。他詢問該計劃的回本期。

政府當局

31. 副主席察悉社署現正使用超過50個應用系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等應用系統現時所支援的服務類別。這些資料有助委員加深了解該等系統所需的改善，並就此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595/13-14(01)號文件提供該計劃的回本期的資料，以及社署目前所使用的52個應用系統的清單。)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職位

32. 關於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調配一名非首長級人員擔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科主管，署理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開設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編外職位以來，當局每年均會檢討該職位是否有其必要。考慮到社署和社福界的資訊科技發展規模日漸龐大，加上資訊科技系統漸趨複雜，政府當局認為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的主管應繼續由首長級人員擔任。

該計劃所涉的非經常員工開支

33. 潘兆平議員質疑為何該計劃下15,037,000元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並不是以該計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署理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須用作調配有時限的社會工作及資訊科技職系人員，在新的資訊科技基建開發期間進行測試及監察開發進度。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及科技)補充，社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承擔所需的員工開支。

34. 副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 重建協康會慶華中心以提供學前康復及其他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255/13-14(06)至(07)號文件]

35.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6.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擬將協康會位於薄扶林大口環道、樓高3層的慶華中心重建成一幢10層高的大樓的計劃(下稱"重建

計劃")。委員察悉重建計劃旨在讓協康會：(a)重置現時的特殊幼兒中心，並將其資助名額由66個增加至120個；(b)增設一所提供60個資助名額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c)提供其他自負盈虧的康復及支援服務，以配合殘疾兒童及青少年以至其家人／照顧者的發展及社交需要。

#### 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37. 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此項建議有助縮短南區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但他深切關注到，此類服務輪候人數眾多。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學前康復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因青年人口減少而出現過剩的情況。鑒於重建計劃提供的額外名額不足以完全吸納現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7 000名兒童，加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較年長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部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來補充此類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亦應為此類服務制訂人手培訓計劃。

3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竭力為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尋找用地，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獲得所需的服務。除了新增的1 50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外，特別計劃將提供3 800多個名額。此等新增名額對紓緩供應緊絀的情況將大有幫助。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會從服務整合的角度，研究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用作提供康復服務的建議。

4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55/13-14(06)號文件)註3所載有關提供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的初步建議的數目，以及特別計劃將提供的額外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額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的估計數字，並不正確。正確的數字應為

共有25項初步建議，提供2 540個額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1 302個額外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41. 潘兆平議員詢問類似重建計劃的數目及其推行時間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下的25項計劃將提供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預計其中一項計劃將於2017-2018年度完成，其餘的計劃則於2017-20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42.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重建計劃的總開支超出預算，將會有何撥款安排。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社署可向獎券基金申請額外撥款。

#### 慶華中心使用者的交通及臨時服務安排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慶華中心沒有可供輪椅上落的公共巴士服務，行動不便的服務使用者在往返慶華中心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詢問當局對此等使用者有何交通安排。他亦關注慶華中心在重建期間所提供的服務。

44. 潘兆平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臨時重置慶華中心的特殊幼兒中心於華富邨一事諮詢南區區議會。

45.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自2014年3月17日起，華富(一)邨華健樓的處所已作臨時特殊幼兒中心之用。華富(二)邨華泰樓的處所主要會用來設置辦公室及設施，現正進行裝修工程並快將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已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取得其支持把慶華中心的特殊幼兒中心臨時重置於華富邨。

46. 至於交通安排，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會安排兩部合共提供110個座位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使用者往返慶華中心的特殊幼兒中心。政府當局希望使用者乘搭旅遊巴士，以減輕對區內交通流量所造成的壓力。梁耀忠議員察悉旅遊巴士主要供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者乘搭，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慶華中心其他使用者作出同樣的交通安排。

### 重建計劃下的自負盈虧服務

4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基層家庭能否負擔協康會所提供的自負盈虧支援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協康會為一間非牟利機構，其服務收費水平按收回成本的準則釐訂。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協康會申請收費資助，最高資助金額為收費的75%。

4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梁耀忠議員有關重建計劃下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配額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協康會的初步估計，約有250個名額會提供予社區為本支援中心。

49.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副主席有關重建計劃的"其他康復及支援服務"開支的查詢時表示，此等開支項目包括社區為本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及社區適應訓練區的建築成本。至於高於標準的自負盈虧設施，例如特殊幼兒中心的有蓋休憩場所及家庭資源中心較大的地方，將不會全數獲得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協康會須自行承擔重建計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總開支約8%。

### 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

50. 張超雄議員表示，委員早前曾籲請政府當局增加特別計劃下津助福利服務所佔的比例，但重建計劃下津助福利服務與自負盈虧福利服務的比例仍為6：4。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重建計劃下僅提供津助服務，或把上述比例至少提高至8：2。

51. 副主席表示，慶華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在重建後將會大幅增加，但重建計劃下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僅為6：4。他認為當局應在重建計劃下提供更多津助服務名額。

5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慶華中心佔地約650平方米。協康會於1970年以無地價私人協約方式獲批該地段作營運非牟利肢體傷殘兒童中心的用途，為期75年。中心旁邊一幅約57平方米

的政府用地，亦自1999年起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協康會作中心兒童遊樂場之用。協康會須交還該幅650平方米的用地，以換取一幅707平方米的用地。

5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重建計劃下所有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即5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6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將會透過社署的津助提供。重建計劃下由協康會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主要為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為本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社區適應訓練區及青蔥計劃。

#### 監察由福利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服務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非牟利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收費未必便宜，因其收費水平不受政府當局監管。他關注到，有些機構會就其自負盈虧服務收取高昂費用，藉以賺取利潤來增加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非牟利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有否任何發言權。

5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很多殘疾兒童的家長曾要求協康會為其子女提供多些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名額。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曾與協康會商討，以確保重建計劃所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強調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協康會的營運由其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各專業界別的人士。協康會的帳目須經核數師審核，並會供慶華中心使用者的家長查閱。協康會已與這些家長舉行會議，解釋其自負盈虧服務，該等服務獲得他們支持。

56. 為了解協康會的自負盈虧服務是否與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獎金、津貼及薪金)有關，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明協康會高級管理人員自1970年起收取的薪酬。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要求福利機構提供員工薪酬的資料，並非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她表示，協康會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並有良好往績。她進一步表示，委員如希望實地視察

協康會的運作，當局可安排他們到該會參觀，以加深了解其服務及家長對協康會的意見。

57. 張超雄議員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合理。他表示，許多政府資助機構(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均須披露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他認為福利機構應仿效此做法。福利機構亦應披露與有關各方進行交易的資料。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58. 梁國雄議員認同學前康復服務的需要，但關注到一些福利機構或會增加自負盈虧服務，藉以賺取更高收入，讓其高級管理人員可收取更高薪金。依他之見，此類服務應按使用者的需要而提供，有些家長可能會認為沒有必要提供某些自負盈虧服務。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制訂機制，監察福利機構所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的運作，包括收費水平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希望委員不會有所誤解，以為自負盈虧服務一定收費高昂。為了釋除對自負盈虧服務的疑慮，她建議委員可比較私營市場與此等福利機構的收費及服務質素。

59. 副主席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有決定其員工薪酬水平及發放津貼／獎金的自主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薪級表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政府訂有指引，要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全體員工披露最高3層員工的薪金資料。

60. 易志明議員表示，提高福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所涉開支的透明度，可有助企業考慮是否向這些機構捐款或提供贊助。政府當局應鼓勵福利機構讓公眾查閱相關的資料。

6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對監察自負盈虧服務收費及福利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薪金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62. 副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1日